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
《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具体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2015 年 7 月 19 日，慧源书城有限与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如东慧源书城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慧源书城有限承接原如东慧源书城与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慧源 2013002 号）《房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慧源书城有限取得了坐落于掘港镇人民北路 40-42 号商业用房的租赁权，租赁面积为 1008.0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根据如东县人民法院“（2015）东执字第 1939-2 号”《如东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未能自觉履行已生效的如东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东商初字第 0681 号民事调解书，如东县人民法院协助办理如东县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0 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01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发布了网络司法拍卖公告（房地产），拍卖标的即为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0 号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1008.03 平方米），拍卖须知中标的调查情况表中明确表明拍品现状中包含房屋租赁情形，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徐宏斌、张於松、周成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 684.99 万元竞得拍卖标的物；且该确认书第四条明确了拍卖标的的已知详情已在拍卖公告、拍卖标的的调查情况表、评估报告中所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进行了视频展示，拍卖人以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拍品介绍，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现状的确认，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买的风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买受人已办完上述拍卖标的的房产过户手续，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仍在与相关买受人协商租赁合同的签署事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如因买受人不同意与公司签署掘港镇人民北路 40-42 号商业用房的租赁合同，公司下属如东分公司需要更换经营场所，其将承诺如东分公司因经营场所变更所发生的相关损失，保证不因此事项给挂牌主体的

造成损失。

以上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在内的文化事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贸易等）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同时，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等工作。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1	2001 年 12 月	《出版管理条例》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

2	2005 年 2 月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	国务院
3	2009 年 7 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国务院
4	2011 年 3 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对出版物发行、零售单位的设立条件、经营资质进行规范，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和“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和“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的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公司确认且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公司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脑器材及耗材、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百货、乐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及文号	经营范围	获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慧源书城有限	“新出发苏批字第 F-032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2014.05.28	2017.03.31
2	如东分公司	“新出发苏 FD 零字第 126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期刊零售(出租备案)、音像制品零售	2015.08.11	2017.12.31
3	如皋分公司	“新出发苏 FE 零字第 119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5.07.31	2017.04.30
4	泰兴分公司	“新出发泰零字第 150801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2015.08.06	2018.03.31
5	泰州分公司	“新出发苏零字第 M165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2015.08.20	2017.03.31
6	海安分公司	“新出发苏 FF 零字第 214 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2015.07.31	2017.03.31
7	海门分	“新出发苏 FF 零字第 FB141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6.03.08	2017.03.31

	公司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	--

根据申请人说明及审计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证据显示公司存在丧失相关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现有相关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得的客户为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所投标的系通过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投标信息。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为：确定招标公告、通过资格审核、制作招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公司的上述招投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的客户为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中标金额为 197,900 元，最后因购书数量调整，合同签订金额为 23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44%。”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签署上述合同时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及合同签署程序如下：

2015 年 12 月 11 日，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an.gov.cn/haggzy/>) 发布了《[招标公告]职教园区图书采购》，对“职教园区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谈判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8:30~9: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an.gov.cn/haggzy/>) 发布了《职教园区图书采购中标公示》，对职教园区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成交的结果进行了公示，成交供应商：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成交价：197900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慧源书城有限与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前述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不超过 23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我单位委托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5.12.16 公布的职教园区图书采购中标公示，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为我单位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 197900 元。因我单位扩建图书馆货架，增加采购需求，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合同，特此在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中注明：按实际采购图书数量结算，折扣按投标方中标折扣计算即总码洋*52.24%，实际成交价为 23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货款 23 万元转账至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最终采购订单增加金额的行为对原招标内容、招标程序、招标结果不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已履行的招标程序和最后的招标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海安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签署合法合规。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绝大部分的销售订单为与客户洽谈获得，报告期内仅有一笔销售合同系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得，公司相关合同签署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因素。

4、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且亏损至微利，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一）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2016年1-4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公司期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09,369.76	15,967,776.29	3,367,672.47
营业成本	4,055,545.29	7,780,200.03	2,406,041.39
毛利率	50.60%	51.28%	28.55%
净利润	300,329.59	1,036,624.02	-51,105.14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

增长，营业收入由 336.77 万元增长至 1,596.78 万元，净利润由-5.11 增长至 10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六家个体工商户资产进行了收购并成立分公司进行运营，经营规模大幅扩张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的业务系将图书及办公用品批发给个体工商户书店，批发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度将个体工商户资产收购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还包含了图书及文具的零售业务，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51.28%。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增长金额为 1,260.01 万元，增幅达 374.15%，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京广传媒相比较高，说明公司具有一定竞争力。

(2)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 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拥有十年连锁书城经营经验。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就在图书发行领域显示出超凡的市场开发能力。公司创立之前，海安图书发行市场几乎由国有的书店所垄断，林林总总的校边店群雄割据，市场处于蛮荒生长状态，国有书店和民营小店在市场上寻求一种微妙的平衡。2005 年公司一经面世，便以其规模大、图书多、服务好迅速站稳脚跟，以黑马姿态开疆辟土赢得了口碑和市场。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定下了立足基层、服务农村的经营宗旨。公司抢抓机遇，开始了市场拓展的第一次下沉，在全县各村镇布点建设农家书屋，让公司的营销触角进入市场的末端。

公司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在区域范围形成较好的口碑，聚积了一批设计人才，根据对市场的敏锐把握，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创商品，增加品牌附加值的营收能力。

近年来，公司战略以 100 万左右人口的经济发达小城市为核心，以大型航母书城为品牌核心的中心旗舰店，辐射周边 10 万左右人口的重点乡镇，拓展建立每个县级市 20 家左右的校边店、社区店，全面服务于百万人口的家庭教育，实现公司市场拓展的第二次下沉。三年之内将现有六家门店所在县市的乡镇全面覆

盖到位。届时将形成近一百家左右门店的辐射网络，掌握区域经济 70%以上家庭的子女阅读、课外培训、学习用品、升学服务等相关市场占领。

2) 市场前景

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图书为核心的教育文化服务综合平台，扎根县域经济的慧源，看准全国 2800 个县级经济，40000 多个乡镇文化教育服务机构相对薄弱，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公司在传统书店的转型升级上注重互联网+的实践，推行阿米巴式经营管理书店模式落地，切实有效的把书店开成服务于县域经济几十万家庭的文化教育模式，延长原有县级城市旗舰书店产业链条，增加书体整体营收利润。在文化产业逐步复苏的大气候下，公司的行业标杆示范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诸多的创新模式将会在行业中得到推广，这将有利于整个行业的提升和规范，进而促进行业的全面发展。行业的发展，必将反哺慧源，让企业有一个更为有序的市场氛围。

3) 核心竞争力

A、品牌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慧源品牌，曾先后获得了“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省双优诚信书店”、“南通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南通市民营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称号。2015 企业年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江苏省“书城连锁经营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借助品牌优势，慧源将投入涉足影视、早教、幼教领域，借助于品牌影响力和人力优势，迅速打造符合区域经济特点的文教行业，深入扎根。

B、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执行团队，员工的平均年龄不到 30 岁，年轻化的思维为企业的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公司管理人员团队的学历 90%在大专以上，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企业执行标准打造出一支战斗力超强的执行团队，公司企业文化的熏陶，使得团队有着高度的忠诚和包容，团队的力量是公司发展最为重要力量。

C、平台优势

依托于公司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和以书为媒的文化、教育、培训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立足于经济相对发达的县域城市，在图书行业摸索实践并熟练掌握了在百万左右人口城市的书店经营模式，公司专注于以图书为核心的书城经营，

并以此为点,全面辐射服务于家庭文化教育。精准定位经营区域,编织服务网络,规范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创新提升,逐步确立以公司文化品牌为中心,围绕学校、社区经营的战略思路,逐城个性化复制扩张,走出了一条国内唯一的全面服务于家庭文化教育的书城连锁经营之路。

综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仅为微利,但在可见的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空间、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核心竞争优势及期后经营情况,已在回复(一)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期后财务数据、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 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京广传媒	慧源书城	京广传媒	慧源书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4.02%	51.28%	19.60%	28.55%
净资产收益率 (%)	36.54%	18.12%	23.42%	-1.03%
资产负债率 (%)	83.27%	84.14%	91.03%	75.54%
流动比率	0.79	1.06	0.69	1.32
速动比率	0.60	0.82	0.40	1.32
存货周转率	2.46	1.88	1.8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35.36	4.33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66	0.65	1.57	-0.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的占比较大且零售业务的毛利率更高所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与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为零售业务，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回款情况也较为良好。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对在一定期间内未销售的图书及时进行促销或退货处理。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5 元和 0.65 元，较同行业公司水平偏低，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增幅较大，预计随着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

(2) 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毛利率（%）	50.60%
净资产收益率（%）	4.42%
资产负债率（%）	61.33%
流动比率	1.24
速动比率	0.46
存货周转率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2

(3)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03	103.66	-5.11
毛利率	50.60%	51.28%	28.55%
净资产收益率	4.52%	18.12%	-1.03%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01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0.60%，51.28% 和 28.55%，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2016 年 1-4 月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由原来的图书批发业务发展为图书批发和图书零售业务并行，图书零售及办

公用品零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净利润分别为 30.03 万元，103.66 万元和-5.1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2%，18.12%和-1.03%。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较 2015 年度下降，系由于只有 4 个月的营业额所致，相较 2015 年同期水平，2016 年 1-4 月经营情况有所上升。

(4)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33%	84.14%	75.54%
流动比率（倍）	1.24	1.06	1.32
速动比率（倍）	0.46	0.82	1.32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3%，84.14%和 75.54%，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借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归还银行借款。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均为经营负债。公司的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偿债压力不大。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06 和 1.32，流动比率有所降低，系由于公司收购个体工商户后，固定资产增加，占总资产比例增加，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利率又有所提升。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82 和 1.32，系由于公司存在待售的存货所致。

(5)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4.42	141.44	-
存货周转率（倍）	0.48	1.88	-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42，141.44 及 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8，1.88 和 0。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 0 系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导致的。公司 2014 年度的图书批发业务采取交货时即收款的业务模式，因此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批发图书后立即发给下游门店，因此也不存在存货。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1.44，系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少量图书的批发客户给予信用期，因此有较少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乡村村委会，回收风险较小。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收购的个体工商户存在图书零售业务，因此门店内有待售的图书存货，存货周转率为 1.88，存货周转情况较为良好。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但由于仅有 4 个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倍数和存货周转率倍数较低。

(6)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87	354.77	-2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58	-296.16	-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0	5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2.89	108.61	-28.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169.49	126.60	17.98

公司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87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77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4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 377.31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减少，系由于仅有 4 个月营业额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的支出，是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的必要投资。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0.58，-296.16 万元、-6.2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度，公司收购六家个体工商户，因此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借支与归还。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0，50 万元和 0 元，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系汉道公司投资于公司所致，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以上涉及到补充披露内容，均已以楷体加粗方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加以补充披露。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期后的业务发展进度做了详细了解，检查了公司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了比较与分析，相关的披露事项详见本反馈问题之（一）、（二）项答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结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判断，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江苏慧源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源书城有限”）。2016 年 3 月 8 日，经慧源书城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慧源书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8 日，慧源书城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6,488,197.69 元按 1:0.8477 的比例折为股本 5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988,197.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慧源书城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2016 年 3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3 月 25 日，南通市工商局向慧源书城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385568）。

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

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以及图书、期刊、办公用品等零售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每年依法完成工商年检。公司经营性业务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增资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

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份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的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川财证券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川财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因此予以推荐挂牌。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收购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请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组情况”中对资产收购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款项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组情况”中对本次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的具体影响及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书店曾为公司关联方，由于以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公司对以下个体工商户的资产进行了收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下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经营者	经营场所
1	如东慧源书城	贲友华	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 40 号
2	如皋市慧源书城	贲友兰	如城镇丰乐苑 109 幢
3	泰兴市慧源书城	贲友华	泰兴市国庆东路 38 号
4	海陵区慧源书城	贲友兰	海陵区人民西路 19 号楼 1-3 层
5	海安县慧源书城	朱山松	海安镇人民东路 6 号
6	海门市慧源书城	朱宗安	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 653 号

2015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海门市慧源书城、如皋市慧源书城、海安县慧源书城、海陵区慧源书城、如东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的经营者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分别受让该 6 家个体工商户书城的资产，主要包括图书、办公用品、货架、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公司购买 6 家个体工商户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评估价值 注①(万元)	评估报告 文号
1	海安县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3,675,398.26	367.54	(江苏)跃龙(2015)(估)企字第 5090-1 号
2	如皋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759,498.71	275.95	(江苏)跃龙(2015)(估)企字第 5090-2 号
3	如东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1,386,360.96	138.64	(江苏)跃龙(2015)(估)企字第 5090-3 号
4	海门市慧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	1,523,939.04	151.71	(江苏)跃龙(2015)(估)

	源书城		城有限			企字第 5090-4 号
5	泰兴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668,255.25	266.83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5 号
6	海陵区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121,390.93	212.14	(江苏)跃龙(2015)(估) 企字第 5090-6 号
合计			-	14,134,843.15	1,412.81	-

注①：因评估价值为参考价格，故与最终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述，公司本次收购上述 6 家个体工商户资产交易总额 1,413.48 万元，占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 6 家个体工商户均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新设 6 家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由于公司收购的系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该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按正常的购进资产或存货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借：固定资产/存货

贷：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支付了本次收购资产的款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情形。

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批发销售	208.12	150.09	58.03
零售销售	999.36	535.85	463.51
合计	1,207.48	685.95	521.5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万元)
批发销售	269.04	236.88	32.16
零售销售	-	-	-
合计	269.04	236.88	32.16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公司原本的业务系图书批发,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以新设的 6 家分公司对购进的资产进行运营,整合了图书销售的下游渠道,发展了公司的图书零售业务,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经核查,公司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认定及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因如下:

本次收购的标的系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类资产,并非取得原个体工商户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吸收合并方式是指,合并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方的全部净资产,合并后注销被合并方的法人资格,被合并方原持有的资产、负债,在合并后成为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个体工商户并不具备法人资格,且公司仅收购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类资产,不包含原个体工商户的负债,因此不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按照普通的购入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

(3)经核查,公司收购资产过程中,仅涉及增值税的支付,公司根据对方开

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付款。其中，设备及办公用品需缴纳增值税，收购图书不需缴纳增值税，主办券商检查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情况，金额无误，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增值税金额(元)	价税合计(元)
1	海安县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3,675,398.26	55,664.73	3,731,062.99
2	如皋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759,498.71	42,056.48	2,801,555.19
3	如东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1,386,360.96	20,836.86	1,407,197.82
4	海门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1,523,939.04	21,248.26	1,545,187.30
5	泰兴市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668,255.25	45,198.62	2,713,453.87
6	海陵区慧源书城	经营性资产	慧源书城有限	2,121,390.93	31,734.52	2,153,125.45
合计			-	14,134,843.15	216,739.47	14,351,582.62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以上个体工商户均已按规定缴纳了增值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并办理完成了税务注销手续。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2) 以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已分别与海门市慧源书城、如皋市慧源书城、海安县慧源书城、泰州市慧源书城、如东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的经营者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且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资产的价格已经评估机构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总体而言，

公司收购的资产增值率为 4.96%，增值额仅为 32.17 万元。主办券商认为评估方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公司收购资产时应缴纳的税费，已在支付收购款时一同支付，并取得增值税发票，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交易完成后，公司设立了海安分公司、海门分公司、如东分公司、如皋分公司、泰兴分公司、泰州分公司对前述购买的资产以及相应的业务进行了承接，资产转让方个体工商户则全部进行了注销，不再从事相关业务。至此，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有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因此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具有独立性。

6、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 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一) 请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图书及办公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而言，公司批发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将货物发出并取得经对方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零售业务系收到付款且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计量方法为：按照图书销售价格全额确认收入，当对客户提供商业折扣时，按照扣除折扣额后的实收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不涉及现金折扣及销售折让的情况。**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 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收入确认进行了如下核查：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关注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对公司的销售收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对收入进行交易测试，检查公司销售订单、销售流水记录，核对至对应的记账凭证，包括发货单、付款单等单据；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复核会计师的收入应收函证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及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披露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收入的确认条件对收入按实际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7、公司零售客户较多为个人，关于现金结算。请公司披露：(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 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4) 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4) 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一)请公司披露：(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 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

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对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个人客户	1,084.36	89.80	191.44	71.16
非个人客户	123.11	10.20	77.60	28.84
合计	1,207.48	100.00	269.04	1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要的个人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具体为海安县慧源书城、泰兴市慧源书城等。公司对此类个体工商户的图书批发具有其必要性，主要系由于公司汇总个体户的图书需求，统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量较大，因此可获得较低的图书折扣。

公司于 2015 年度收购了六家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资产后，新设立了六家分公司对该资产进行运营。由于公司新增了图书零售业务，零售业务的客户均为个人客户，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现金付款	36.90	2.43	13.30	5.61
非现金付款	1,479.61	94.03	223.58	94.39
合计	1,516.51	100.00	236.88	100.00

公司现金支付占比情况较少，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小额款项，以及网上订购的货物采用现金支付的方法。公司承诺未来将尽量减少甚至避免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采用网上支付或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金额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
现金收入	863.89	71.54%	45.53	16.92%
非现金收入	343.59	28.46%	223.51	83.08%
合计	1,207.48	100.00%	269.04	100.00%

2015 年度，公司的零售客户多为个人，因此存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向单位客户的收入一般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个人客户在购买商品时通常不索取发票，亦不签订销售合同。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商品时未开具发票，在纳税申报时作为不开具发票收入填列。公司对以上收入全部进行了纳税申报。针对现金收款，公司设置了现金出纳，每日营业结束需核对收银员现金，鉴别真伪，填写日收银汇总表，核对至当日电脑系统中的销售流水，并及时将当日的营业款存入银行，保证不出现坐支的情况。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在柜台设置了 POS 机等非现金结算方式，鼓励消费者使用刷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公司迎合大众消费形式的升级，设

立了企业支付宝账户，收款金额直接进入公司的企业支付宝账户即企业基本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展措施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

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制度为：各个营业部根据销售情况和门市部库存情况，申请并制作请购单，经过门市主管审批，交与总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总公司采购部申请并制作采购单，交董事长审批，然后下发给供应商。货到后，各个门市部仓库管理员根据请购单、供应商发货单、采购单等进行验货，并在供应商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形成入库单入库，总公司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结算政策，核对入库单、采购单、签字确认的供应商发货单制作付款申请表交于财务经理，财务经理核对单据与供应商结算政策后交于董事长签字，然后董事长交于出纳转账付款。

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为：①对于批发销售，客户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形成销售订单，交于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审批后交于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进行发货并制作发货单、交于托运部，货发到客户，客户在发货单签字，财务根据客户的采购单、内部的销售单、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托运单核对并确认收入，销售部根据与客户结算政策制作收款单催款，客户转账后，财务部根据出纳的收款单、收款单、销售单、发货单、托运单等进行账务处理；②对于个人销售，由客户在门店选购图书，到收银台进行付款，收银员根据图书销售系统内设置的种类给个人一定折扣，收款后形成系统销售流水记录。每天五点前，收银员把钱交于出纳，出纳当天存入指定账户，财务经理根据收银台销售系统，当天银行存款记录、当天收银日报表核对，交于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

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与公司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并获得公司关于采购及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判断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对内控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及抽查测试，判断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对公司主要税费的计提进行复算、验证，查阅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报告，获取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对交易进行测试，从系统销售流水、采购订单核查至收款及付款凭证；对销售和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会计师的客商及供应商函证、存货盘点记录等；核查公司的对客商及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是否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检查公司销售日报表，核对公司存款记录，抽查收付款凭证，抽取库存现金日记账；对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分析公司库存现金余额是否合理，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未缴现金的情况；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上述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2）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从供应商处采购图书进行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公司未设置与生产循环有关的内控制度。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且完整；

（3）公司的存货均为图书，2014 年度，公司的图书为批发销售，具体模式为取得客户的采购订单后向供应商下单，收货后立即发出，因此截至 2014 年末无在库的库存商品。2015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为公司门店中待零售的图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	1,516.51	688.63	827.88

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为，在销售的同时按系统中存货的金额逐笔结转成本。存货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公司的销售价格按图书类别给予一定折扣，折后金额均高于成本价，公司的采购与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是准确的。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个体工商户间存在关联方关系且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安县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33.25	40.99
海门市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8.85	21.26
如皋市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12.21	26.20
如东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7.37	18.31
泰兴市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12.91	31.22
海陵区慧源书城	销售图书	市场定价	11.10	27.58
合计	-	-	85.70	165.55

公司对以上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批发价格与公司批发给外部客商的市场价格一致，批发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按照图书类别加成不同的比例，如教辅类图书加成 15%，热门畅销类图书加成 10%等，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已收购以上个体户的经营性资产，且以上个体户已注销，公司未来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5)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系真实、完整且准确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8、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占比、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以及后续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公司业务均通过自有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公司的业务凭证，核查公司的业务循环过程，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公司的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认为报告期公司的业务均通过公司自己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将各期现金流量表中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其中，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预收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营业成本、应付预付及其他应付科目进行勾稽核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进行勾稽核对；“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科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25	386.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5	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07	35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7	2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6	6.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	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0	6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40	1,500.00
----------------	----------	----------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与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差异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未实际收到现金，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与其他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对冲所致；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年的成本金额以及预付款变动金额基本一致；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发生额、存货及应付账款变动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收购个体工商户的存货资产，部分尚未支付现金所致，该金额计入了其他应付款核算；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发生额勾稽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日常费用，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科目勾稽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股东代为支付的利息支出，该金额计入了其他应付款核算，科目勾稽一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与其他应收款科目勾稽核对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差异主要系关联方代为支付了部分款项所致，代垫金额计入了其他应付款核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10、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7.40	67.73

报告期内，公司按银行同期利率向股东慧源文化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及 2015 年度金额分别为 67.73 万元及 217.40 万元。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	1,567.73
其他应收款	贲友兰	-	373.00
其他应付款	贲友华	312.98	-
其他应付款	朱山松	19.44	-
其他应付款	朱宗安	154.52	-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自己的情形及资金占用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贲友兰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余额
2014 年初	3,940,000.00	20,000.00	2014-1-31	3,920,000.00
2014-1-31	1,130,000.00			5,050,000.00
2014-1-31	310,000.00			5,360,000.00
		250,000.00	2014-2-28	5,110,000.00
		200,000.00	2014-3-31	4,910,000.00
2014-3-31	130,000.00			5,040,000.00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余额
		40,000.00	2014-3-31	5,000,000.00
		203,000.00	2014-4-30	4,797,000.00
2014-5-31	43,000.00			4,840,000.00
		550,000.00	2014-5-31	4,290,000.00
		560,000.00	2014-6-30	3,730,000.00
		9,000,000.00	2015-5-31	-5,270,000.00
2015-5-31	70,000.00			-5,200,000.00
		244,281.13	2014-8-16	-5,444,281.13
2015-8-31	492.31			-5,443,788.82
2015-8-31	145,257.57			-5,298,531.25
		233,245.99	2015-9-14	-5,531,777.24
2015-9-30	124,941.86			-5,406,835.38
2015-9-30	38,086.80			-5,368,748.58
		147,668.59	2015-10-24	-5,516,417.17
2015-10-31	346.67			-5,516,070.50
		147,668.59	2014-11-28	-5,663,739.09
2015-12-31	6,265,079.19			601,340.10
		601,340.10	2015-12-31	0.00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未经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公司资金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实际控制人贲友兰已在 2015 年末将占用的资金全额归还。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归还日
15,000,000.00	2014-6-9	2015-5-4
15,000,000.00	2015-5-5	2016-3-3
3,000,000.00	2015-1-22	2015-11-10

8,000,000.00	2015-1-7	2016-1-5
2,000,000.00	2015-1-27	2016-1-20

报告期内，公司按银行同期利率向股东慧源文化计提了资金占用费，2014 及 2015 年度金额分别为 67.73 万元及 217.40 万元，该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5 年 12 月收取。股东江苏省慧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并作出承诺：

(1)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资金往来，未出现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以上信息披露及情况说明属实。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控制措

施不健全或未有效实施等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在申报前进行归还。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慧源文化，实际控制人贲友兰、朱山松夫妇也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管理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11、 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通篇阅读并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对，确保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及“（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中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予以说明，股份解限售数量准确，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可流通股数 量（股）	限售股数量 （股）
1	慧源文化	5,000,000	90.91	否	0	5,000,000
2	汉道投资	500,000	9.09	否	0	50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	0	5,500,000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经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按照上述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和“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24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图书批发（F5143）”和“报刊批发（F5144）”，以及“零售业（F52）”中的“图书、报刊零售（F514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专卖店（13141313）”。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一）股票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慧源书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5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要求执行。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经核查，无重大事项发生。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经核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 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经核查，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对《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贵友兰 贵友兰

董事：朱山松 朱山松

董事：钱舜华 钱舜华

董事：朱宗安 朱宗安

董事：徐春荣 徐春荣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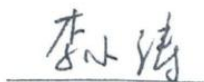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主办券商对《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杨家麒



项目负责人：李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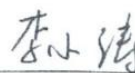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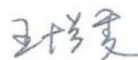
宫晓波



李小涛



王悦雯



2016 年 6 月 17 日